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20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動靜音樂製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信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魏如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4萬元（即依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目前每月給付被上訴人8萬元，經乘以於民國108年9月22日時，兩造間契約原約定之有效期間尚餘48個月，計算式：8萬元 $\times$ 48 = 384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,5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